

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文件

商城管〔2024〕22号

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全面落实商水县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豫市监〔2019〕254号），经局党组研究通过，制定下发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类制定2024年度市场监管抽查计划

根据城市管理执法事项，分类确定计划制定抽查主体，避免重复检查。对涉及市容环境、安全生产、燃气管理、油烟排放等四大类别类别制定了抽查计划，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抽查任务

抽查任务的实施，由抽查人员在抽查系统逐批次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后，将抽查任务下达至执法检查人员所在执法部门和日常监管部门，由日常监管部门配合执法人员在规定的时间节点规范实施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不同抽查任务应合并实施检查。

三、抓好结果公示运用和后续处置工作

除依法依规和涉密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要在抽查检查系统规定的时间节点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及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执法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督促执法人员主动作为，对在执法检查工作中懒政怠政、不作为、吃拿卡要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。

附：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商水县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备注
1	对违反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监督检查	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	城市管理局	个体工商户、企业	≥5%	≥1次/年	现场检查	是否存在违反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行为	
2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城市管理局	城市管理领域监管的企业	≥5%	≥1次/年	现场检查	是否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行为	
3	对违反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的监督检查	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	城市管理局	天然气、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	≥5%	≥1次/年	现场检查	是否存在违反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的行为	
4	对油烟排放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	城市管理局	餐饮服务行业	≥5%	≥1次/年	现场检查	是否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行为	